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佩樺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8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ashley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185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1851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金融機構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，致退撫
給與無法入帳之處理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3年7月16日部退四字第1135719826號函辦
理；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地
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3/07/22



1130007927